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譙韻宇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56

傳真：(02)8590-6069

電子郵件：lc9402@mohw.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審認方式，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18日衛部顧字第1110110805號函釋，有關居家服務督導員（以下稱居督員）在職訓練，現行規範仍依內政部100年12月16日訂定「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辦理，課程內容含有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之課程，應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辦訓單位申請課程應經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備查後，將核定函及申請文件送至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始得申請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列，並於訓練期滿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等相關資料送至地方政府及積分認可單位核定，先以敘明。
- 二、本部刻正研擬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為提升居家服務品質，居督員訓練未來將規劃調整為兩種課程型態，

如下：

(一)「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

(二)在職訓練則列入「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II)」。

三、倘辦訓單位於新式課程公告前，已向地方政府及積分認可單位申請辦理居督員在職訓練且皆已核備通過之課程，可於新式課程公告後，持續辦理且審認積分；惟新式課程公告後，民間團體將不得申請辦理居督員資格訓練，由本部統一委託單位辦理資格訓練，已認列未開課之在職訓練課程若因與本部委託單位開設之資格訓練課程產生競合，至學員退訓或不符開課成本，則請辦訓單位自行評估是否停訓辦理。

四、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請依說明段確實辦理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之機制。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 交 2022/06/01 17:04:53 文 章